

上级设定、本地区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序号	自治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	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增值税专用发票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其他发票由自治区税务机关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
2	国家税务总局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自治区税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	国家税务总局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主管税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4	国家税务总局	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主管税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5	国家税务总局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区县税务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6	国家税务总局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主管税务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7	自治区住建厅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	--------	-------------	----------	---

8	自治区住建厅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无第十一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p>
---	--------	------------	----------	---

9	自治区住建厅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无第十三条。</p> <p>《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p>
---	--------	----------	----------	---

10	自治区住建厅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5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p>
----	--------	-----------	----------	--

11	自治区住建厅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第三十八条。</p>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583号）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p> <p>《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p>
----	--------	-----------------	----------	---

12	自治区住建厅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p>《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p>
----	--------	--------------	----------	--

13	自治区住建厅	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p>《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二十条。《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83号）第二十条：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后可停业、歇业。《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158号第二十二条。【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158号）第二十二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p>
----	--------	-----------------------	----------	--

14	自治区住建厅	商品房预售许可	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商品房预售申请之日起10日内，作出同意预售或者不同意预售的答复。同意预售的，应当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不同意预售的，应当说明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 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p>
15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直辖市市场监管部门；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16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8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9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市场监管总局：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20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个体工商户条例》
21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22	自治区住建厅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市政园林	1、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若干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3	自治区住建厅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市政园林	1、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八条；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若干规定》第五条； 3、依据国务院412号令《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07项。
24	自治区住建厅	砍伐移植城市树木审批	市政园林	1、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若干规定第十七条。
25	自治区住建厅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市政园林	1、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绿化条例》若干规定第十九条。

26	自治区住建厅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市政园林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27	自治区住建厅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市政园林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七条
28	自治区住建厅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政园林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29	自治区住建厅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市政园林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30	自治区住建厅	对长期从事市容环卫作业成绩显著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市政园林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八条
31	自治区住建厅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政园林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号）第三十三条
32	自治区住建厅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市政园林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第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八条。

33	生态环境厅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地州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4	生态环境厅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地州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35	生态环境厅	排污许可	地州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6	生态环境厅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地州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37	生态环境厅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地州市级、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38	自治区公安厅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开发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39	自治区公安厅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开发区公安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47号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8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修改）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p>
----	--------	-------------	---------	--

40	自治区公安厅	户口迁移审批	开发区公安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p>
----	--------	--------	---------	---

41	自治区公安厅	投资创业落户（县市外迁入）	开发区公安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p>
----	--------	---------------	---------	---

42	自治区公安厅	父母投靠子女县（市）外迁入	开发区公安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p>
----	--------	---------------	---------	---

43	自治区公安厅	技术型、实用型人才迁入（州外迁入）	开发区公安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p>
----	--------	-------------------	---------	--

44	自治区公安厅	购房县（市）外迁入	开发区公安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p>
----	--------	-----------	---------	--

45	自治区公安厅	子女投靠父母县（市）外迁入	开发区公安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p>
----	--------	---------------	---------	---

46	自治区公安厅	招录公务员迁入（州外迁入）	开发区公安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p>
----	--------	---------------	---------	--

47	自治区公安厅	大中专及以上应届毕业生迁入	开发区公安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p>
----	--------	---------------	---------	---

48	自治区公安厅	夫妻投靠县（市）外迁入	开发区公安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p>
49	自治区公安厅	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证明	开发区公安分局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运输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运输前向运出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50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51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临时用地审批	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52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53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54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竣工规划核验	开发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55	应急管理厅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p>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p> <p>第一章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第一章第五条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p>
56	应急管理厅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p>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p> <p>第一章第三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分别取得《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和《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p> <p>第一章第五条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57	自治区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8	自治区民政厅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9	自治区文化与旅游厅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变更、注销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文化部关于贯彻〈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文市发〔2013〕12号）；《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函〔2015〕627号）。《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60	自治区文化与旅游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 审批、变更、注销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文化部关于加强执法监督 完善管理政策 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文市发〔2014〕41号）、《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5〕627号）。《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63号）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p>
----	-----------	-------------------------------	-----------------	---

61	自治区体育局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变更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进行实地核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应当发给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样式由国家体育总局统一制定。第十二条 申请人在获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行政许可后，应当持许可证到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第十三条 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经营者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体育主管部门同意的，为其换发许可证。经营者持换发的许可证到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第十四条 许可证到期后需要继续经营的，经营者应提前30日到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续期手续。体育主管部门同意的，为其换发许可证。经营者持换发的许可证到相应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续期登记。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注销许可证：（一）经营终止；（二）许可证到期。第十六条 已经许可、注销和依据本办法第二十八条吊销许可证的，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示。第十七条 许可证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向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更换。</p>
62	自治区教育厅	民办教育设立、变更、注销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63	自治区教育厅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6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变更	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本地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许可

序号	自治区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